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3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仁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48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仁恭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何仁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告訴人蔡宇昂所管領置放工地內電線，竊得電線數量甚多，輕忽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於法有違；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已見悔意，惟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並無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具體表現，兼衡被告過去曾有施用毒品之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1-17頁)，素行不良，暨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【詳個人戶籍資料(完整姓名)查詢結果內教育程度註記欄之記載，見本院卷第9頁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四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又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確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

欄一所載時、地，竊得告訴人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屬被告因本案竊盜犯罪所得財物，未據扣案，被告復未將上開竊得財物歸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湯有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綉燕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	持有人
1	2平方電線	52捲	蔡宇昂
2	5.5平方電線	12捲	蔡宇昂
3	100平方電線	45米	蔡宇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881號

被 告 何仁恭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仁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1年12月10日21時許，進入位於臺中市北區館前路與博館二街口旁之忠泰老佛爺建案工地，並進入該工地地下一樓之辦公室內，徒手竊取東鴻興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東鴻興工司）所有並由該工地主任蔡宇昂管領之2平方電線52捲、5.5平方電線12捲及100平方電線45米（共價值新臺幣12萬253元），得手後先將上開電線搬至該工地1號門旁，再搬至停在該1號門旁之路邊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以盧思潔之名義承租，盧思潔涉嫌竊盜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內置放，並於翌日（11日）凌晨2時11分許，駕駛上開租賃小客車離去。嗣經蔡宇昂發現上開電線遭竊後報警處理，並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宇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何仁恭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宇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且有東鴻興公司工程估價單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租賃契約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蒐證照片5張、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編號1至35之監視錄影畫面照片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

01 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02 其價額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於111年12月19日凌晨0
03 時許，在前揭工地內竊取2平方電線49捲、5.5平方電線1捲
04 之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9 日

09 檢察官 劉 俊 杰